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008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龙高科	股票代码	300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睿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杨路 158 号		
传真	0510-68863779		
电话	0510-68937717		
电子信箱	kailong@kailongt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

1、主营业务

本公司系一家专注于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减少有害气体排放的环保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油机、柴油机、气体机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运用于我国商用车的柴油机和气体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CR）、柴油机颗粒捕集系统（DOC+CDPF）、气体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等三大类300多个品种，可广泛应用于我国道路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电机组等内燃机的尾气污染治理及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柴油机后处理SCR系统可大幅度降低柴油机尾气中氮氧化物（NO_x）的排放量；颗粒捕集系统（DOC+CDPF）可大幅度降低柴油机尾气中颗粒物（PM）的排放量；气体机尾气后处理系统可大幅度降低尾气中氮氧化物（NO_x）和碳氢化合物（HC）的排放量，

公司主导产品是内燃机后处理系统核心关键部件，是内燃机尾气满足排放法规要求、实现节能减排必要的技术措施，也是防治大气污染的环保技术装备，可有效降低内燃机尾气中的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PM）等污染物，确保内燃机尾气排放满足法规要求、防治大气污染、提高空气质量，

本公司柴油机SCR系统主要运用于国五和国六标准的重型柴油车（主要是重卡）以及国五和国六标准的柴油轻卡；DOC+DPF产品主要运用于国五标准柴油轻卡和国四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DPF系统主要运用于用车改造；气体机尾气后处理系统主要运用于国四、国五、国六标准的天然气重卡。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最终主要运用于我国商用车的尾气污染治理。

(二) 公司主导产品的特点

1、技术密集型产品

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研发、生产涉及电子控制技术、化学、材料学、流体力学、机械工程等，技术含量很高，需要多学科的综合技术人才队伍联合攻关；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CR系统）对研发设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公司生产装备的精益制造要求较高；内燃机排放法规一直在不断升级，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快，需要公司保持较高的持续研发投入。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

2、较强的公告壁垒

本公司主导产品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SCR系统）及其核心部件（如催化转化器、载体、催化剂涂层等）在被下游主机厂和整车厂列入采购目录前，要与发动机进行匹配试验，经主机厂与整车厂检验后，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由整车厂将新车环保达标信息在生态环境部指定网站公开，方可进入整车厂和主机厂的后处理产品采购目录。整个匹配过程一般需要1.5~2.0年左右，一旦后处理产品与发动机或新车配套，环保达标信息公开，将与主机厂和整车厂形成较稳固的配套关系。因此，公司主导产品存在较强的公告壁垒。

3、个性化特征明显，为非标产品

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针对不同的发动机、不同的整车、在不同工况、不同环境下进行匹配，个性化特征明显，为非标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品牌经营为主、OEM为辅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进行配套，以及用于在用车的尾气治理改造。公司的下游客户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主要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的生产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计划进行排产。公司为满足客户需要，必须根据客户需求量提供安全库存保障。

(三) 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18年，公司主导产品柴油机SCR系统封装及催化剂合计国内市场占有率为10.32%，排名第三位，仅次于外资企业庄信万丰与康明斯，在本土企业中继续排名第一。2019年，公司在我国商用车自主品牌的汽车市场SCR后处理产品，市场占有率为13.80%，排名第一，继续领跑本土企业，2020年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10.65%，2021年，公司继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826,933,270.85	1,924,172,897.22	-5.05%	1,409,040,96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5,868,554.89	1,213,335,747.20	-12.15%	667,154,678.9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828,268,096.29	1,123,182,896.18	-26.26%	1,066,703,1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03,814.79	99,536,515.83	-227.39%	60,661,30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596,285.11	65,178,127.72	-343.33%	53,087,53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9,714.50	101,651,168.82	-87.90%	18,799,6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5	-198.26%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5	-198.26%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3.20%	-24.23%	9.5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8,774,965.25	255,491,652.49	193,444,763.72	100,556,7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3,552.88	-11,090,415.08	-19,513,194.00	-109,833,75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83,588.14	-16,169,512.32	-24,323,577.22	-130,186,78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4,370.41	-7,800,327.21	49,049,080.37	18,285,331.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臧志成	境内自然人	32.18%	36,030,000	36,030,000			
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	6,500,000	6,500,000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3,9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	3,530,175	0			
臧梦蝶	境内自然人	2.79%	3,120,000	3,120,000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2,976,000	0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2,889,000	0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009,300	500,000		
臧小妹	境内自然人	1.74%	1,950,000	1,950,000		
臧雨芬	境内自然人	1.74%	1,950,000	1,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臧志成、臧梦蝶、臧小妹、臧雨芬为一致行动人。臧志成成为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该等股东构成关联关系；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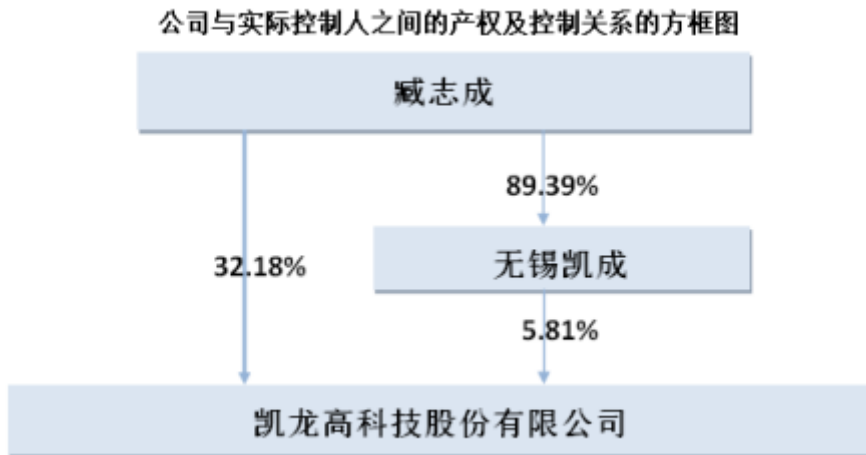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